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电力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